#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03

 04
 1

 05
 1

 06
 1

113年度審訴字第236號 113年度審訴字第561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415號 112年度審訴字第2551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6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7號 113年度審訴緝字第48號

- 09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10 被 告 郭子僑
- 11 0000000000000000

01

- 12
- 13
- 1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42
- <sup>15</sup> 70 · 35510 · 44006 · 45335 · 45657 · 45698 · 45915 · 46201 · 464
- 16 75號)、追加起訴(112年度偵字第39674、39977號、113年度偵
- 17 字第1117、9031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4945號、113
- 18 年度偵字第2061、3055、9031、9520、11169號、113年度偵緝字
- 19 第1566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
- 20 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
- 21 判程序,判決如下:
- 22 主 文
- 23 乙○○犯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
- 24 號29「罪名與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26 含門號+000 0000000號SIM卡壹張)沒收。
- 27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叁萬柒仟叁佰伍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
- 28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29 事實及理由
- 30 壹、有罪部分
- 31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

12

15 16

18

17

1920

21

2425

23

2627

28

29

30

31

書之附表均不引用(起訴書、追加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附表所載內容更正與補充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及增列「被告乙〇〇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如附件1至4)、追加起訴書(如附件5至7)及併辦意旨書(如附件8至15)所載。理由部分並補充:

- (一)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 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 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 行交易,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有明文。故行為人如有 上揭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即成立同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 罪。查被告乙〇〇與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吻仔魚」之真 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可證 有少年)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乃洗錢防制法第 3條第1款所稱之「特定犯罪」,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之被 害人遭詐將詐欺款項匯入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後,隨即由 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之被告,依指示將上開被害人等所匯入 之款項提領後,攜至指定地點放置,通知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員收取,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轉交至集團上游,則被告 主觀上有隱匿其所屬詐欺集團之詐欺犯罪所得,以逃避國家 追訴或處罰之意思,客觀上其所為亦有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 向之作用,而製造金流斷點,揆諸前開說明,核與洗錢防制 法第19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 (二)次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又按共同正犯之成立,祇須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既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須參與,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

同正犯;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分人實行犯罪之行為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果,負其責任;另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者,亦包括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若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查被告負責依指示提款及轉交贓款之工作,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集團之分工,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間互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是其與該詐欺集團成員之間自得論以共同正犯。

# 二、論罪科刑:

#### (一)新舊法比較: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而本案洗錢之財物為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均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後之新法,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較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較舊法之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為輕,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罪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 2.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 定,113年修正後改列為同法第23條,其中修正後之第23條 第3項規定,除須在偵查及歷次審理中均自白者,尚增加如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之限制, 是修正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應 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3年修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3.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亦已於113年8月2日施行,該條例 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 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得者,減輕其刑」,此行為後之法律因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予適用該現行法。
- (二)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29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 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擔,皆為共同正犯。
- (三)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間之犯行具有局部同一性,而有想像競合犯關係,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四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945號、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113年度偵字第9520號、113年度偵字第11169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與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已敘及之本判決附表編號8、編號11至編號18、編號24、編號26、編號29所示被害人之犯罪事實,或有裁判上一罪關係,或屬相同犯罪事實之同一案件,或兩者兼有之情形,本院自均得併予審理。
- (五)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犯行,犯行時間與法益侵害 對象均不同,犯意各別,應予分論併罰。
- (六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涉有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然其並未主動繳交犯罪所得(見本院審訴236卷第142頁),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至 關於洗錢自白之減輕,因從一重而論以加重詐欺取財罪,未 另依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 得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附此敘明。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錢財,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圖不法利益,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造成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考量被告於值、審中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惟表示目前因在押而無能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失;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犯罪所造成之損害、自述國中肄業(惟戶籍資料登載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需撫養之人、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236卷第220頁)及其素行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 (八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照)。查本案對被告所處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之有期 徒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案紀錄表所示(見本院審訴236卷第244頁至第263頁),被 告尚有其他詐欺案件尚在偵查或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 其他案件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被告亦向本院陳 稱:希望本案先不要定應執行刑,我希望等其他案件將來一 起定應執行刑(見本院審訴236卷第221頁)。揆諸前揭說 明,爰不予併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 法律程序要求。

### 三、沒收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 (二)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本案犯行,其係以提領金額之1%計算報酬等情,業據被告坦承在卷(見值34270卷第40頁;本院審訴236卷第219頁),是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為37,357元(計算式:如附表編號1至29所示提領金額共3,735,700元×1%=37,357元),堪可認定,此部分為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應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復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29所示被害人匯入之金額(共計3,606,828元),固均屬洗錢財物,然被告依指示提領或轉出之款項已依指示全數交付予詐欺集團之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被告於112年8月31日為警查獲時被扣押之現金145,200元並 非本案被害人被詐欺而匯入之款項,自非本案洗錢之財物, 故不能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此 外,尚乏積極證據可證此筆現金係被告「取自其他違法行為 所得者」,是亦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 規定宣告沒收。

#### 貳、退併辨部分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一、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4386號、113年度偵字第3 955號移送併辦意旨以:被告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 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 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 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11 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 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 所示方式詐騙告訴人庚○○、丁○○,致使告訴人庚○○、 丁○○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王茹美之 郵局帳戶或陳姿妤之臺灣銀行帳戶,再由被告乙○○依「吻 仔魚 | 之指示, 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 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 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 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 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因認被告乙 ○○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 罪、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 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乙○○前因詐欺等案 件,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案件追加起訴,現由 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236號案件審理中。被告乙○○本件犯 行與前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 予併案審理等語。
- 二、經查,檢察官就本院113年度審訴字236號被告乙○○詐欺等 案件所起訴之犯罪事實中,並無此部分併辦意旨所載之告訴

人之庚○○、丁○○,此觀本判決附件1所示之起訴書內容 01 即明,是此部分併辦意旨顯然與本院113年度審訴字236號案 件並非實質上同一案件,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檢察官 另為谪法之處理。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 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建宏、劉仕國偵查起訴暨追加起訴,檢察官許智 評、陳建宏移送併辦,檢察官盧慧珊、李豫雙、林晉毅到庭執行 職務。 09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H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卓育璇 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3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14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5 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6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 17

書記官 陳宛宜 19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 附表: 21

10

11

18

提領時間 被害人 詐欺時間與方 提領金額 提領地點 罪名與宣告刑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相關證據 備註 新臺幣,均 (新臺幣,均 已扣除手續 已扣除手續 費) 告)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4日1 49. 989 ж 國泰世華 100.000 f. 告訴人林巖(委託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臺北地檢署檢察 林巖 臺北市○○區 9時20分, 自 20時9分許 銀行000-0 20時14分許 ○○路00號(國 人劉詠蓁)於警詢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官(下稱甲○ 000000000 泰世華銀行臺 中之指訴(見112 刑壹年肆月。 12年度偵字第342 裝電商業者 誆稱需解除針 北分行) 偵34270卷第85至8 70、35510號起訴 00號帳戶 誤設定。 119年8日4日 49 989 F. 7頁) 書附表編號1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20時11分許 細 (見112偵34270 卷第53頁) 112年8月4日 32, 121元 告訴人林巖提供 20時13分許 通聯紀錄、對話紀 錄、轉帳交易明細 梅阁 ( 見112値349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4日 32,000元 9,987元 臺北市○○區 70 卷 第 91 至 93 20時15分許 20時16分許 ○○路00號(統 一超商大永博 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112年8月4日 9,987 元 112年8月4日 20,000元 (見112偵34270巻 20時16分許 20時18分許 第63至65百)。 内政部學政署反訂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112年8月4日 112年8月4日 8.227元 8,000元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20時17分許 20時19分許 表(見112偵34270 卷第95至98頁)

2		112年8月9日2 0時20分拍標 9月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9日		49, 985 元 43, 123 元	中華郵政 帳號000-0 00000000 0000 號帳	112年8月9日 21時9分許 112年8月9日 21時10分許	60,000元 33,000元	臺北市○□區 ○○○路4段(0 0 號(臺北北門 郵局)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貳月。	
3		112年8月14日 17時,佯裝台 門灣大車隊於人 員遭驗,延縮需要新 確認訂單。		49, 987元		112年8月14日 18時52分許 112年8月14日 18時53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華南銀行新 生分行)	卷 第 111 至 114 頁)。 一、告訴人曾浚愷於警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查月。	
4	黄心怡 (告訴)	112年8月15日 18時21分,佯	· ·	41, 987元		112年8月14日 18時54分許 112年8月15日 19時51分許	10,000元 41,000元	臺北市○○區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見112偵34270卷 第72至75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編諮詢專練紀錄表 (見112偵34270卷 第123至124頁)。 一、告訴人黃心怡於警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裝服,連額需數 明解除錯誤設 定。			00-000000 000000 就 帳戶			號(全聯華山店)	2 值 34270 卷 第 127 至 128頁)。 二 左 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 (見112 值 34270 卷 第 611頁)。 三 、 告訴人黃心格提供 之遇聯紀錄、帳戶 交易明細畫詢單登 期關 (見112 值 342 70 卷 第 129 至 131	荆壶车壶月。	
			112年8月15日 20時1分許	39, 123 元		112年8月15日 20時11分許	4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 號(全家便利商 店善等寺門市)	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撷取畫 (見112項34270卷 第76至81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所簡便格約 表(見112項3427 卷 第 131 至 136 頁)。		
5		112年8月14日 18時53分,車等53分大車 53分大車 53分大車 53分大車 54被 54被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19時40分許	49, 986元	帳號 0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右列起 訴書誤載	19時52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瑞興銀行萬 華分行)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貳月。	
		CP 1	112年8月14日 19時42分許	49, 989元	00000000 就】	112年8月14日 19時53分許			三、告訴人林室安提供 之通聯紀錄、轉帳 交易明緬顯圖(見 1112債35510卷第57 至59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112年8月14日 19時55分許	6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0 號(土地銀行萬 華分行)	視器錄影欄取畫面 (見112負35510卷 第39至43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112年8月14日 19時52分許	9,123元		112年8月14日 19時56分許	9,000元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顯案件 紀錄表、受理案件 證明單(見112偵3		

									5510卷第51至56			
6	 112年8月14日 18時56分,佯 裝網路賣場客 服, 誆稱需解 除設定。		9,989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3分許	10,000元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叁月。		
		112年8月14日 19時58分許	49,989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2分許	20,000元		三、	細(見112負35510 卷第15、17頁)。 告訴人莊梓君提供 之通聯紀錄、對話 紀錄、轉帳交易明 細擷圖(見112負3			
		112年8月14日 20時1分許	49, 989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3分許	20,000元		四、	5510 卷 第 81 至 83 頁)。 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見112偵35510卷			
		112年8月14日 20時5分許	9,989元		112年8月14日 20時15分許	20,000元		五、	第41至43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			
		112年8月14日 20時6分許	9,989元					機多受(第6)	衣、金融機構場的 機制通報單、受理 各類案件紀錄表、 受理案件證明單 (見112偵35510卷 第65至67、75至80 頁)。			
7		112年8月17日 19時許 【右列追加起 訴書讓載為18 時56分許】	16, 378元		112年8月17日 19時19分許	16,000元	臺北市○○區 ○○街00○0號 (統一超商曾總 門市)		告訴人李文惠於警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查月。		
8	112年8月16日 22時許,解除 分期付款。		29, 988元 29, 988元	同上	112年8月17日 18時51分許 112年8月17日		臺北市○○區 ○○○路0段00 0號(兆豐銀行 圓山分行)	1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壹年陸月。		
		18時36分許 112年8月17日	29, 985元	同上	18時52分許 112年8月17日		同上	二、	第19至22頁)。 ·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偵39674			
		18時43分許 112年8月17日 18時12分許	30,000元		18時52分許 112年8月17日 18時25分許 18時26分許	100,000元 47,000元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街00〇0號 (全家便利商店 光輝門市)	Ξ,	卷第25、27、165 頁;113 偵3055卷 第37頁)。 告訴人羅順益提供 之匯款一覽表、華 南銀行帳戶交易明			
		112年8月17日 18時15分許	30,000元	同上					細表(見112負396 74巻第122至125、 163頁)。			
		112年8月17日 18時17分許	30,000元	同上				四、	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			
		112年8月17日 18時19分許	30,000元	同上					(見112偵39674巻 第59至65、71至79 頁;113偵3055巻			
		112年8月17日 18時21分許	27,000元	同上				五、	第47至48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12年8月17日 19時56分許	99, 988元 【右列追加 起訴書誤載 為 100,003 元】	00-000000 00000000	112年8月17日 20時8、10、1 2分許	60,000元 60,000元 30,000元	臺北市○○區 ○○○路0段00 號(臺北雙連郵 局) 【甲○112年度	E 駅 0 表 部 表	騙 諮詢 專線 紀술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作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受理各類案件 紀錄表、受理案件		
		112年8月17日 19時59分許	50, 136元 【右列追加 起訴書誤載 為 50, 151 元】	同上			偵字第39674、 39977號追加起 訴書誤載為臺 北北門郵局】		證明單(見112值3 9674卷第115至11 8、126至137 頁)。			

			112年8月17日 20時1分許	7,166元	兆豐銀行0 00-000000 00000 號帳 户	112年8月17日 20時23分許	7,000元	臺北市〇〇區 〇〇〇路0段00 巷00號(全家便 利商店玉林門 市)			
9	黃蜻雅 (告訴)	112年8月9日1 6時14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9日 17時6分許	49,986元		112年8月9日 17時16分許	100,000元	臺北市○○區 ○ ○ 路 00 號 (全家便利商 店博愛門市)	詢中之指訴(見11 2偵39977卷第35至 42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肆月。	
			112年8月9日 17時7分許	49,988元	同上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偵39977		
			112年8月9日 17時21分許	9,987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 17時32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	卷第21、23頁)。 三、告訴人黃蜻雅提供		
			112年8月9日 17時23分許	9,988元	同上			化銀行城內分 行)	之通聯紀錄、轉帳 交易明細擷圖(見 112偵39977卷第41		
			112年8月9日 17時25分許	9,986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 17時33分許	10,000元	同上	至48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112年8月9日 19時8分許	29,987元		112年8月9日 19時11分許	40,000元	臺北市○○區 ○○○路○段0 00號(臺北北門 郵局)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見112偵39977卷 第25至26、28至 頁)。		
			112年8月9日 19時29分許	49, 999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 19時35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 ○○○路○段0 0號(亞洲廣場 大樓之新光銀 行ATM)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見112億39977 ※第40.652頁)。		
						112年8月9日 19時35分許	20,000元	同上	卷第49至62頁)。		
						112年8月9日 19時36分許	19,000元	同上			
10	王紫菡(告訴)	112年8月9日1 7時36分許, 解除分期付款。	112年8月9日 18時25分許	27, 988 元	國泰世華0 00-000000 000000 就 帳戶	112年8月9日 18時34分許	20,000元	臺北市○○區 ○○街0○0號 (全家便利商店 西站門市)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查月。	
			112年8月9日 18時32分許	2,137元	同上	112年8月9日 18時35分許	10,000元	吊上	(見112債39977卷 第26至27頁)。 五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 表、受理許騙機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 (見112債39977 卷第71至74頁)。		
11		不成月月分数佯称 # 12 時   12 時   12 時   13 時   14 時   14 時   14 時   15 時	21時46分許	49, 987元 49, 989元 99, 989元 【右列起訴	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 羅雯雅)	112年8月18日 21時55分許 21時55分許 21時57分許 22時40分許 22時41分許 22時42分許	60,000元 60,000元 29,000元 900元 60,000元 60,000元 25,000元	臺北中崙郵局 (臺北市○○ 區)○○路00 號)之自動櫃 員機	詢中之指訴(見11		
12	<b>黄萩甑</b> (告訴)	不成月份效解示以單黃真 医至	112年8月18日	書、併辦意 旨書均談載4 5,123元】 49,987元	00000000				卷第152至153、15 7至165頁)。 一、告訴人黃荻凱於警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貳月。	

_	上貝)											
			22時33分許	【右列經辦意 書書 為 99,989 元、應 子更 正】	00000000 號 帳 戶 (戶名:				五、	2債46201卷第49至 52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訴 辦結諮詢於錄表、受 理詐騙條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紅錄明 頁(見112億46201 卷 第 142 至 146 頁)。		
13	戊○○ (告訴)	不成月分致佯示以定戊真匪至扩锋的计算,并指,改使為不成,然而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此,以	· ·	150, 123元	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户	112年8月18日 20時7分許 20時8分許 20時9分許 20時10分許 20時10分許 20時12分許 20時12分許 20時12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5,000元 【 里 倬 號 6,000元 【 星 倬 號 500元】 5,000元	員機	二 三、四、		乙○○紀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 刑查年叁月。	
14	蔡依玲 (告訴)	不成18个致佯示以宜蔡真匯至不成18有公数佯示以宜蔡真强的118 曹華:作成云玲缓压翰,娱依列长年成云玲缓压翰,娱依列长年成云玲缓下,要在约时,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112年8月19日 0時2分許	40, 123 元	中國信託 00-000000 000000 000000 號戶 名: 曾	112年8月19日 0時5分許	40,000元	統一便利市(區) 基門市(區) 公路000級 自動櫃負機	ニ、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肆月。	
			112年8月19日 0時18分許 【甲○113年度 億字第11169號 載為 0 時 8 分 許】	34, 985元	中國信託 00-00000 000000 000000 號戶 名:謝志 明)		20,000元 15,000元	臺北龍江路部○ 局(臺北市○ ○區○○路000 號)之自動櫃 員機		相關ATM監視(見記書170頁) 113項目18項目18項目18項目18項目18項目18項目18項目18項目 137、 141 頁)。 形式		
			112年8月18日 22時39分許 112年8月18日 22時47分許	49, 985元 49, 985元	商業銀行0 00-000000 0000000 號 帳户(户 名:曾章 程) 【甲○112	112年8月18日 22時47分許 22時48分許 22時49分許 22時50分許 22時50分許 22時51分許 22時52分許 22時54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9,000元	臺化東京 ○○○自動權 「區號員機		何46201条286至 287、291至302、3 07至309頁)。		

					1			1		
15	謝婉綾(告訴)	不成月的有效學示以宜謝真匯 對122時 對122時 對122時 對122時 對第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樣 一		29, 985 元 36, 123 元	同上 喜灣銀行0	112年8月18日	36,000元	臺灣銀行民生		
		至右列帳戶。	22時3分許		00-000000 0000000 就 帳戶(戶 名:黃都	22時17分許 22時18分許	16,000元	分行(臺北市 ○○區○○○ 路000號)之自 動櫃員機	四、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欄關營養(見11 2億46201卷第62 70頁:113億9520 卷第31頁)。 五、內政部警政課反訴 職諮詢紀錄戶通、受 理詐騙機格式表 職機構聯軍、受 是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李欣瑜 (告訴)	不成月分致保示以單李真匯至 在成月分致保示以單李真匯至 12 0 許喻依款,款依列帳集年 12 0 許喻依款,致依列帳 大學 12 0 許喻依款,致信指於 一次 12 0 許喻依款,致信指於。	· ·	49, 986 元	銀行000-0	112年8月26日 20時14分許 20時15分許	20,000元 17,900元	捷運衛由京復興 基本 ○ ○ ○ ○ ○ ○ ○ ○ ○ ○ ○ ○ ○ ○ ○ ○ ○ ○ ○	詢中之指訴(見11 2負46201卷第259 至269頁)。	
			112年8月26日 20時9分許 112年8月26日 20時11分許	49, 985元 37, 985元	同上	112年8月26日 20時19分許 20時20分許	50,000元 50,000元	全家便與門一 南店市 (臺北市〇〇 區〇〇〇路000 號)之自動櫃 員機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訴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葉業件配錄 事 (見112債46201 卷第255至257、27 0至276頁)。	
17	鄭怡宣	不成月分致佯示以额致信指数户 群112 年, 12 13 市等。作理题如真医至 數112 15 中的領匯帳云恰,数右 集里名14,並指,餘,誤依列帳		38, 988 元	00-000000 000000	112年8月18日 20時32分許 20時32分許	18,000元	國京門市(臺 北市○○區○ ○○路0段00	詢中之指訴(見11 2負46201卷第187	
18		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於112年1 0月15日18時4 分前某時許, 致電丙○○並 佯稱:須依指	112年10月15日 18時4分許	49,989元	商業銀行0	112年10月15日 18時28分許	99,000元	建欣門市(臺 北市〇〇區〇 〇〇路0段00		

		示以剔致停着, 强機理關稅 與問稅 與所 與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與 所 其 所 其 所 其 所 其 所 其 所 有 所 其 所 有 所 所 所 。 所 。 所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 。 。 。 。 。 。 。 。 。 。 。	112年10月15日 18時8分許	49, 989元	名: 李俊 承)				四、	第515、521頁)。 告訴人丙○○提供 之永豐銀行帳戶往 來明報表(見112 值有46201卷第326 頁)。 相關ATM監視、見11 2 值 46201卷第71 頁)。 內政部諮詢帳戶通表、學歷表 理許簡便類案,理等的過去。 學理素、(是目112值46201 表(是目112值46201 第第313至314、32 1至325頁)。		
19	庚○○ (告訴)	不成月分致佯示以云○爰右列帳 等112時 17時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第一年	112年8月7日 17時14分許 17時14分許 112年8月7日	49, 985元 10, 215元	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户 (戶名:	112年8月7日 17時22分許 17時23分許 17時23分許 17時23分許 17時24分許 17時25分許 17時26分許 17時26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1,000元 【註:包字数 項】	統一使利市(區) 村市(區) 村市(區)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ニ・ニ・	詢中之指訴 (見11 2債46201卷第123 至125頁)。 至列帳戶交易明細 (見112值46201卷 第439頁:112值44 386卷第73頁)。 告訴人庚○○提供 交易明細查納數數、終 化銀行存摺單單(見 112值46201卷第13 1、133至135頁:1 12值44386卷第117 頁)。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貳月。	
			17時16分許						五、	相關ATM監視器查信4386 卷 8 5 5 5 5 7 頁:113 值 9 0 3 1 卷 第 11 至 12 頁 頁 6 5 6 7 頁 注 1 至 12 頁 頁 6 5 6 7 頁 注 1 至 12 頁 頁 6 7 頁 5 6 7 頁 5 6 7 頁 5 7 ☐ 5		
20	(告訴)	不成月2分数傑派以卡致信指数戶 時期112年時一須匯錯云一,數右列 東區至二年時一須匯錯云一,數右列 東區至二年時,數右列 東區至二年時,數右列 東區至二年時,數名列 東區	22時13分許	32, 123元		112年8月28日 22時17分許 22時18分許	20,000元 12,000元	統一便利而店 提本市○路000號) ○○動櫃員機	i :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查月。	
			22時20分許	2,111元	同上	22時22分許 22時24分許	2,000元 700元	全家便利而店 春北門○院 ○院 ○院 ○ ○ ○ ○ ○ ○ ○ ○ ○ ○ ○ ( ) ○ ( ) ( ) ( )		面類圖影像 (見11 3 負 9931 卷 第 15 頁 : 113 值 3955卷 第 14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诈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诈騙帳戶通表 理 各 數 案 件 紀 錄 單 (見112 值 46201 卷 第 226 至 227、23 2 至 237頁)。		
21	李東明 (告訴)	不成月分数釋系以定率真匯至 成月分数釋系 以定率東, 銀在 以定率東, 銀在 以定率東,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定率。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22, 987 £	商業銀行0	112年8月27日 0時3分許 0時4分許	20,000元 3,000元	全家便利南店 查地市○區○ ○路0股000 號)之自動櫃 員機	三 三 三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车查月。	

(頌 -	上貝)										
									3 債 9031 卷 第 13 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訴 騙諮詢紀錄表、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執 職機構聯防機制通 報單、免112值462 01卷第242至243 246 至 248 、 252 頁)。		
22	程彥傑(告訴)	不成月分透軟件示以 月18日18時19 分透離稱作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9,999元 【右列起訴 書誤載為99, 999元】	銀行000-0 000000000	112年8月18日 18時26分許 18時27分許 18時29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10,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市 「臺北市○○ 區○○區○路0 段00巷0號)之 自動櫃員機	- 、告訴人程序傑於警詢、本院籌理中之 指訴(見112億440 06卷第26至28頁; 113審訴101卷第10 1頁)。 -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億44006 卷第327頁)。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甲○112年度偵字 第44006號起訴書 附表編號1
		試致 信為 歷 至在 產 養 , 發 去	112年8月18日 18時20分許	9,999元 【右列起訴 書誤載為99, 999元】	同上				三、告訴人程彥傑提供 之轉帳交易明細翻 拍照片、與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間之LI NE通訊軟體對話紀		
		户。	112年8月18日 18時22分許	9,999元 【右列起訴書誤載為99, 999元】	同上				錄 (見112負44006 卷第36至38、40至 47頁)。 四、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112年8月18日 18時23分許	9,999元 【右列起訴 書誤載為99, 999元】	同上				<ul><li>(見112債44006巻 第149至150頁)。</li><li>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li></ul>		
			112年8月18日 18時24分許	9,999元 【右列起訴 書誤載為99, 999元】	同上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 單(見112負44006 卷第24至25、29至 34頁)。		
23	李姵瑱 (告訴)	不成月分透軟保示以宜李真匯充 群於112時時配率須匯認,與依列帳 東18前送11向:作成云嶼,最右列帳 東26時,湖鎮指,與依列帳 東26時,湖鎮指,華後為示項。		49, 985 Æ	銀行0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戶	112年8月18日 18時30分許 18時31分許 18時33分許 18時53分許	5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10,000元	网上	詢、本院審理中之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叁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編號2
			112年8月18日 18時17分許	40,210元	同上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見112負44006卷 第150至152頁)。 五、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12年8月18日 18時37分許 112年8月18日	49,972元 9,987元	同上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		
24	黄莉欣	不詳詐欺集團	18時44分許	99, 987元		112年8月15日	60,000元	臺北青年郵局	表、受理案件證明 單(見112負44006 卷第67至74頁)。 一、告訴人黃莉欣於警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甲○112年度偵字
		成月15年8 於112年8 於日1時1時 時 黃 新 領	0時57分許		00-000000	1時21分許 1時22分許 1時23分許	40,000元 40,000元 10,000元	(臺北市〇) 區〇)路00〇0 0〇00號)之自 動櫃員機	詢中之指訴(見11 2項45335卷第31至 32頁;112項44945 卷第111頁)。 二、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緬(見112項45335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伍月。	第 45335 、 4565 7 、 45698 、 4591 5 、 46475 號起訴 書附表編號1;11 2年度偵字第4494 5號併辦意旨書附
		完成驗證事宜	112年8月15日 1時21分許	60,123元	同上				卷第33頁;112負4 4945 卷 第 111		表(該併辦意旨書編載被告提領時四日本
		莉 欣 誤 信 為 真 , 爰 依 指 示 匯 款 右 列 歉 項 至 右 列 帳 戶 。	1時1分許	99,865元	銀行000-0 000000000 0 號 帳 戶 (戶名: 林志偉)	1時12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 青園門市(臺 北市)○區○ 公路00號)之 自動櫃員模	頁)。 三、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見112億45335卷 第39至42頁;112 億44945卷第35至3 9頁)。 四、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時間及金額,業 經檢察官當月15 日上午1時23分提 領4萬元、同日1 時24分提領1萬元。見本院審訴2 36卷第184頁);
			112年8月15日	1,105元	同上				警示簡便格式表、		113年度偵緝字第
			1時3分許 112年8月15日	19,123元	同上	112年8月15日		全家便利商店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受理案件證明		1566號併辦意旨書(該併辦意旨

							【註:此筆款項為轉帳匯出】	(臺北市○○ 區○○路0號) 之自動櫃員機		2債44945卷第67至 69、75至81頁)。		當庭補充,見本 院審訴236卷第18 4頁)
25	吳玉惠 (告訴)	月25年至20時 日20時 日20時 日3時 日3時 日3時 日3時 日3時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15年		49, 988 元		112年8月25日 20時13分許	20,000元	全家使判商店 福昌門市(臺 北市○○區 ○街100號1樓) 之自動櫃員機	= \	2負45657卷第29至 31頁)。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如(見112負45657 卷第17頁)。 告訴人吳玉惠提供 之對話紀錄、適聯 大之對絲翻、係不中 華鄭政仲 戶有閱 面影本、台新銀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同上起訴書附表 編號2
		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 20時3分許	49,980元	同上	112年8月25日 20時19分許 20時19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	統一便利商店 羅亭門市(臺 北市○○區○		帳戶帳號類圖、轉 帳交易明細類圖 (見112負45657卷 第39至49、55至59		
			112年8月25日 20時10分許	9,988元	同上	20時20分許 20時21分許 20時22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8,000元	○○路0段00 號)之自動櫃 員機	四、	頁)。 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擷取畫面		
			112年8月25日 20時11分許	9,990元	同上	20時22分許 20時23分許	200元		五、	(見112負45657卷 第19至21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112年8月25日 20時12分許	8,288元	同上					騙諮詢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一示簡便格式表、強強 不關便格式表、強強 報單、錄表、受理 作經明 性經明 (45657卷第27、3 3至38、61頁)。		
26	陳思榉 (告訴)	不成月於112年5 月25日末年5 分數電除 月25日末年5 分數電除 5 分數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0時36分許	15, 995元	第一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 0 號帳戶 (戶名: 林芯榆)	112年8月26日 1時2分許 1時3分許	【右列起訴書 誤載為2元】 11,000元	全家便利商店 全金門門市(臺 出市)○區 ○路0段000 號)之自動櫃 員機		詢中之指訴(見11 2億45698卷第33至 35頁:113值1117 卷第29至31、153 至154頁)。 左列帳戶之交易明 細(見112億45915 卷第66至70頁:11 2億45698卷第11至 12頁:113值1117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车陸月。	同上起訴書附表 編號3:113年度 偵字第2061號併 辦意旨書附表
		匯款右列款項 至右列帳戶。	112年8月25日 23時5分許	49, 985元		112年8月25日 23時10分許 23時13分許	149,000元 900元	全家超商羅北○○ 等市(○○) (○) (	三、	卷第7、251頁;11 3值2061影卷第233 頁)。 告訴人陳思樺提供 之手寫匯款紀錄、 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細表、華南銀行帳		
			112年8月25日 23時6分許	49, 985元	同上			○○區○○○ 路0段00號)之		户存摺封面暨交易 明細影本(見113 偵1117卷第95至9		
			112年8月25日 23時7分許	49,985元	同上			自動櫃員機		9、161至163、443 頁)。		
			112年8月26日 0時2分許	49, 988元	同上	112年8月26日 0時14分許	100,000元	全家超商古亭 門市(臺〇〇) 路0段000號) 之自動櫃員機	E .	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視器錄影撷取畫面 (見112負45915卷 第71至73、75頁; 112負45698卷第21		
			112年8月26日 0時33分許	49, 988 元	同上	112年8月26日 0時46分許	50,000元	台新國際商業 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〇〇 區〇〇〇路0段 00號)之自動 櫃員機	五、	至22頁;113億206 1影卷第19至20、2 7至30頁)。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紀錄表、受 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金		
			112年8月25日 23時59分許	29,986元	00-000000 00000000 號 帳 戶	112年8月26日 0時17分許 0時18分許 0時19分許 0時22分許	60,000元 40,000元 500元 49,000元	臺北古亭郵局 (臺北市○○ 區○○路0段00 0號)之自動櫃 員機		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見112 值45698卷第37至6 3頁;113值1117卷		
			112年8月26日0 時8分許 112年8月26日0		同上					第33至93頁)。		
27	李燕青	不詳詐欺集團	時18分許	49,986元	同上				- `	告訴人李燕青於舉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同上起訴書附表
		成月25前電車、15年以25時電車、15月分数佯孫與第二年的大公1125時電車、15日本の大公115時電車、15日本の大公115時間、15日本の大公115年間、15日							= \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四、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警示簡便格式表、 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通報單(見112值4 5915 卷 第 57 至 59 頁)。		
28	鄭慶桐(告訴)	不成11分致伴鹿「因轉鄭真至○段約 對於111前電鄰:之中 對於111前電鄰:之中 對於日子 對於日子 對於日子 對於一大臺僧,讓依基 一致的 一致的 一致的 一致的 一致的 一致的 一致的 一致的	· ·	300, 000 元	商業銀行0 00-000000 0000000 號戶(戶 名:鄭喬 環)	【右列起訴書 誤載為0時18 分許】	20,000元 20,000元	<b>臺北車站</b> 東三北車站(壹一本本本 ・	ے،		○○犯三人以上共同 診數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查年伍月。	
29	黃瑀薇 (告訴)	不成月2分致佯示以宜黃真匯至批計與112時端領區。 125前電氣:作成三次 東年25時端須匯險,讓依列帳 東在50,並指,事使為不成,數在列帳 東在50,並指,事使為不順。	112年8月25日2 2時36分許	99, 988 Æ	銀行000-0 000000000 0 號帳戶 (戶名:	22時47分許 22時48分許	30,000元 30,000元 30,000元 9,000元 800元	古亭分行(臺 北市〇〇區〇 〇〇路0段00	二 三 四、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 刑金年貳月。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 05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 1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03 以下罰金。

附件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7

28

29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6201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〇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戶後,再由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 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 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 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 悉上情。

二、案經己○○、黃荻凱、戊○○、蔡依玲、謝婉綾、李欣瑜、 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被告乙○○於警詢及另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
	案偵查 (含聲請羈押庭	「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
	時)中之供述	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
		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
		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
		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
		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
		實。
(=)	1、告訴人己○○、黄	證明告訴人己○○、黃荻
	获凱、戊○○、蔡	凱、戊○○、蔡依玲、謝婉
	依玲、謝婉綾、李	綾、李欣瑜、丙○○及被害
	欣瑜、丙○○及被	人鄧怡宣遭不詳詐欺集團成
	害人鄧怡宣於警詢	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
	之指述;	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
	騙諮詢專線紀錄	戶等事實。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	
	明細及匯款單據資	
	料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	證明被告乙○○於附表所示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圖影像	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
		內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字第34270號、第35510	
	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	
	字第39674號、第39977	
	號追加起訴書	

二、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 附表:

18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
			間(依詐騙帳		(依詐騙	(依詐騙帳		騙帳戶交易明
			户交易明細		帳戶交易	户交易明		細所示)
			所示)		明細所	細所示)		
					示)			
1	己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18	郵局帳號0	新臺幣	112年8月1	臺北中崙	6萬元、6萬
	(告訴)	於112年8月18日21	日21時46分	00-000000	(下同)	8日21時55	郵局(臺	元、2萬9,000
		時46分前某時許,	許、同日時4	00000000	4萬9, 987	分至同日	北市○○	元、900元;
		致電己○○並佯	9分許	號帳戶	元、4萬	時57分許		6萬元、6萬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9,989元	間;	路00號)	元、2萬5,000
		匯款,以取消錯誤		羅雯雅)				元、800元

		1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1104:0=:10	22 P 12 11 -	1.26 = 1.00	110200	. ,	
		扣款云云,致使己						
			-	00-000000	元		員機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許	00000000		分至同日		
		項至右列帳戶。		號帳戶		時56分許		
				(戶名:		間		
				李奕葶)				
2	黄荻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18	郵局帳號0	4萬9,987			
	(告訴)	於112年8月18日21	日21時50分	00-000000	元			
		時50分前某時許,	許	00000000				
		致電黃荻凱並佯		號帳戶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匯款,以取消錯誤		羅雯雅)				
		訂單云云,致使黃	112年8月18	郵局帳號0	9萬9, 989			
		荻凱誤信為真,爰		00-000000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00000000				
		項至右列帳戶。		號帳戶				
				(戶名:				
				李奕葶)				
3	戊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18		15萬123	112年8月1	永豐商業	2萬5元、2萬5
	(告訴)			00-000000				元、2萬5元、2
		時53分前某時許,		00000000	,	分至同日		萬5元、2萬5
		致電戊○○並佯		號帳戶		時12分許		元、2萬5元、2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間		萬5元、5,00
		匯款,以解除錯誤		張育瑋)		1=1		元、5,005元
		設定云云,致使戊		及月坪			之1)之自	76 - 3, 00376
		○○誤信為真,爰					動櫃員機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b></b> 到個只 / 成	
		項至右列帳戶。						
4	蔡依玲		112年8月18	人作人店	1 站 0 0 0 0 5	119年0日1	支小山火	9首元、9首
4			日22時39分					
	(告訴)		许、同日時4					元、2萬元、2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萬元、2萬元、
		致電蔡依玲並佯	7分許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時54分許 間	區○○○ 路00號)	2萬元、9,000 元、900元
		稱:須依指示操作		0000號帳 戶 (戶		[8]		7C \ 9007C
		匯款,以完成驗證					之自動櫃	
		事宜云云,致使蔡		名:曾偉			員機	
		依玲誤信為真,爰		程)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項至右列帳戶。	4404:0740	(	0.150.00=			
5	謝婉綾		112年8月18	(同上)	2萬9,985			
	(告訴)	於112年8月18日22	日22時45分		元			
		時45分前某時許,	許					
		致電謝婉綾並佯						
		稱:須依指示操作						
		匯款,以完成驗證						
		事宜云云,致使謝						
		婉綾誤信為真,爰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項至右列帳戶。						
6	李欣瑜							2萬元、1萬7,9
	(告訴)	於112年8月26日20		銀行帳號0				00元、5萬元、
		時8分前某時許,致	許、同日時9		9, 985	分至同日	出口 (臺	5萬元
		電李欣瑜並佯稱:		0000000號		時15分許	北市○○	
•	•	•	•	•	•	•	•	

		· ·			1	8月26日20	區○○○ 路0段000 號)便有京 病門臺 中門臺 (○○○	
							<ul><li>○○路000</li><li>號)之自</li><li>動櫃員機</li></ul>	
7	鄧怡宣	於112年8月18日20	日20時14分 許	臺灣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號帳戶 (戶名: 黃鄱仁)	元	8日20時32 分許		2萬元、1萬8,0 00元
8		於112年10月15日18 時4分前某時許,致	許、同日時8 分許	商業銀行	元、4萬	15日18時2 8分許	統商門北區內 門北區 一種建(〇〇 路0段00 路0段00 自機 動櫃	9萬9,000元

附件2

11

1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34270號 112年度偵字第35510號 06 被 告 乙〇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7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街00巷00號8 08 樓 之3 09 居新北市〇里區〇〇路00號4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自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暱稱「吻仔魚」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法詐欺林巖、謝銀華、曾沒愷、黃心怡、林聖安、莊梓君等人,致前揭人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後,再由乙○○依指示前往指定之處所(公廁)領取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公共廁所內並拍照回傳「吻仔魚」。剛乙○○前於112年8月22日提領款項經警以現行犯逮捕後(另案他檢察署值辦中),員警調閱熱點監視器、比對影像,始悉上情。

二、案經林巖、謝銀華、曾浚愷、黃心怡、林聖安、莊梓君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仍一次的证子员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查	1、坦承加入「吻仔魚」等
	中之自白	人之詐欺集團並擔任車
		手,提領如附表所示款
		項。
		2、車手領錢群組內「吻仔
		魚」為指揮之人、「山
		亮荒」和「肉羹麵」是
		同一人,也會指示領
		錢,「卡比獸」會打電
		話通知帶回訊息,是不
		同的人,足認被告加入

		三人以上車手集團之事
		實。
2	告訴人林巖之委託人劉詠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事
	蓁於警詢之指訴及其提領	實。
	之轉帳交易成畫面擷圖、	
	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	
	擷 <b>圖各乙</b> 份	
3	告訴人謝銀華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2之事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實。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4	告訴人曾浚愷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3之事
	訴及其提供與詐欺集團成	實。
	員通訊紀錄擷圖各乙份	
5	告訴人黃心怡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4之事
	訴及其提供之銀行帳戶交	實。
	易明細表、與詐欺集團成	
	員通訊紀錄擷圖各乙份	
6	告訴人林聖安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5之事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實。
	畫面擷圖及與詐欺集團成	
	員通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7	告訴人莊梓君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6之事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實。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擷圖各乙份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證明被告與「吻仔魚」詐欺
	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集團成員聯絡之事實。

01

02

04

07

09

10

11

押物品目錄表、刑案擷取 相片各乙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實。 0000000000000號帳戶、臺 灣土地銀行第000-000000 00000號帳戶、永豐商業 銀行第000-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抽印資 料各乙份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第000-證明告訴人林巖、謝銀華、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中||曾浚愷、黃心怡、林聖安、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00 莊梓君於如附表所示時間, 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帳 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 戶、合作金庫銀行第000-表所示金融帳戶,嗣後被告 |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之事

10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規金之事實。 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所 附照片10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時 一分局刑案相片38張、臺間、至如附表所示地點提領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 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 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各告訴人所 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 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 01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 03 此 致
- 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05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 66 檢察官劉仕國

# 07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額(元)			額(元)	
1	林巖			112年8月4日2			112年8月4日	100,000	臺北市○
		-	業者,誆	-			20時14分		
		0分		112年8月4日2	10, 000	000-00000			路 00 號
			錯誤設定	0時11分		0000000			(國泰世
				112年8月4日2	32, 121		112年8月4日	32,000	華銀行臺
				0時13分			20時16分		北分行)
				112年8月4日2	9, 987		112年8月4日	20,000	臺北市○
				0時15分			20時18分		O E O O
				112年8月4日2	9, 987				路 00 號
				0時16分					(統一超
				112年8月4日2	8, 227		112年8月4日	8,000	商大永博
				0時17分			20時19分		店)
2	謝銀華	112年8月	佯裝網路	112年8月9日2	49, 985	中華郵政	112年8月9日	60,000	臺北市〇
		9日20時2	拍賣買	0時57分		000-00000	21時9分		OEOO
		0分	家,誆稱			000000000			○路0段0
			賣場出售	112年8月9日2	43, 123		112年8月9日	33, 000	00 號(臺
			之東西無	1時7分	40, 120		21時10分	55, 000	北北門郵
			法下標,	1 1 . 7			2111074		局)
			需另認證						
3	曾浚愷			112年8月14日			112年8月14	20, 005	臺北市○
		14日17時	大車隊人	18時50分			日18時52分		
			員, 誆稱			0000000	112年8月14	20,005	○路0段0
			系 統 遭 駭,需重				日18時53分		0號(華南 銀行新生
			縣 , 需 里 新確認訂				112年8月14	10, 005	銀行 新生分行)
			刑难配引				日18時54分	ŕ	71 11 )
4	黄心怡	112年8日	'	112年8月15日	41, 987	國泰世華	112年8月15	41,000	臺北市○
ľ	R - 3 III		智客服,		11,001	国际巨军 銀行	日19時51分	11,000	
			証稱需重	-		000-00000	410.4017		○路0段0
		/•	新解除錯			0000000			0號(全聯
			誤設定						華山店)
				112年8月15日	39, 123		112年8月15	40,000	臺北市○
				20時1分	,		日20時11分	.,	
							, ,,		○路0段0
									號(全家
l	ı	1	l	<u> </u>		l	l		I

									超商善導 寺店)
5	林聖安		佯裝台灣 大車隊人	112年8月14日 19時40分			112年8月14 日19時52分	20, 005	臺北市○
		53分	資 料 被	112年8月14日 19時42分	49, 989	00000	112年8月14 日19時53分	20, 005	路0段000 號
			駭,將遭 盜刷,需				112年8月14 日19時55分	60,000	臺北市○
			依指示操 作	112年8月14日 19時52分	9, 123		112年8月14 日19時56分	9, 000	路0段000 號
6	莊梓君	14日18時	賣場客		9, 989		112年8月14 日20時13分	10,000	
			需解除設	112年8月14日 19時58分		00-000000	112年8月14 日20時12分	20,000	
				112年8月14日 20時1分	49, 989	00000000	112年8月14 日20時13分	20,000	
				112年8月14日 20時5分	9, 989		112年8月14 日20時15分	20,000	
				112年8月14日 20時6分	9, 989				
		總計			623, 548			563, 025	

#### 附件3

02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被 告 乙〇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 樓 之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112年度偵字第44006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〇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乙〇〇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程彥傑、李姵瑱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被告乙〇〇於警詢及另 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 時)中之供述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
		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 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 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 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 實。
(=)	1、告訴人程彥傑、李 , , , , , , , , , ,	證明告訴人程彥傑、李姵瑱 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 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 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 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 實。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告訴	
	人2人與不詳詐欺集	
	團成員間之LINE通	
	訊軟體對話紀錄;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	
	明細及匯款單據資	
	料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	證明被告乙○○於附表所示
	圖影像	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
		內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字第34270號、第35510	
	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	
	字第39674號、第39977	
	號追加起訴書	
	<u> </u>	四十岁990岁之1岁1万岁94一

二、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
			間(依詐騙帳		(依詐騙帳	(依詐騙帳		詐騙帳戶交
			户交易明細		户交易明	户交易明細		易明細所示)
			所示)		細所示)	所示)		
1	程彥傑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8月18	元大商業	新臺幣	112年8月18	全家便利	2萬5元、
		112年8月18日18時19	日18時19分	銀行帳號0	(下同)9	日18時26分	商店柯達	2萬5元、
		分前某時許,透過LI	許、同日時2	00-000000	萬9,999	許、同日時	飯門市	1萬5元
		NE通訊軟體向程彥傑	0分許、同日	000000000	元、9萬9,	27分許、同	(臺北市	
		佯稱:須依指示操作	時22分許、	0號帳戶	999元、9	日時29分許		
		匯款,以完成匯款測	同日時23分	(戶名:	萬9,999		○區○路0	
		試事宜云云,致使程	許、同日時2	林峻騏)	元、9萬9,		段00巷0	
		<b>彦傑誤信為真,爰依</b>	4分許		999元、9		號)年路6	
		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			萬9,999元		號)之自	
		右列帳戶。					動櫃員機	
2	李姵瑱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8月18	玉山商業	4萬9, 985	112年8月18	(同上)	5萬元、
		112年8月18日18時16	日18時16分	銀行帳號0	元、4萬21	日18時30分		4萬元、
		分前某時許,透過LI	許、同日時1	00-000000	0元、4萬	許、同日時		5萬元、
		NE通訊軟體向李姵瑱	7分許、同日	0000000號	9,972元、	31分許、同		1萬元
		佯稱:須依指示操作	時37分許、	帳戶(戶	9,987元	日時43分		
		匯款,以完成認證事	同日時44分	名:林益		許、同日時		
		宜云云,致使李姵瑱	許	潮)		53分許		
		誤信為真,爰依指示						
		匯款右列款項至右列						
		帳戶。						

#### 附件4

06

07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5335號 第45657號 第45698號 10 第45915號 11 第46475號 12 告 乙〇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被 13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14 **2**3 15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17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24

一、乙〇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戶後,再由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 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 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 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 悉上情。

二、案經黃莉欣、吳玉惠、陳思樺、李燕青、鄭慶桐分別訴由臺 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中正第二分局、內政部警政署鐵 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被告乙○○於警詢及另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
	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	「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
	時)中之供述	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
		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
		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
		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02

04

07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
		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
		實。
(=)	1、告訴人黃莉欣、吳	證明告訴人黃莉欣、吳玉
	玉惠、陳思樺、李	惠、陳思樺、李燕青、鄭慶
	燕青、鄭慶桐於警	桐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
	詢之指訴;	表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方之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
	騙諮詢專線紀錄	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戶等事
	表、受理詐騙帳戶	實。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	
	明細及匯款單據資	
	料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	證明被告乙○○於附表所示
	圖影像	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
		內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字第34270號、第35510	
	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	
	字第39674號、第39977	
	號追加起訴書	

二、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回 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 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04

08

10 11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 檢察官 陳建宏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 間(依詐騙帳 (依詐騙帳 (依詐騙帳 詐騙帳戶交 户交易明細 户交易明 户交易明細 易明細所示) 所示) 細所示) 所示) 黃莉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8月15 第一商業 新臺幣 112年8月15 統一便利 2萬5元、 112年8月15日1時1分日1時1分 銀行帳號() (下同) 9 日1時11分 商店青園 2萬5元、 |前某時許,致電黃莉|許、同日時3||00-000000||萬9,865 至同日時13 門市(臺 2萬5元、 |00000號帳 |元、1,105 |分許間、11 |北市○○ | 2萬5元、 欣並佯稱:須依指示 分許、同日 操作匯款,以完成驗 時26分許 元、1萬9, 2年8月15日 區○○路0 2萬5元、 證事官云云,致使苗 123元 1時32分許 0號)、全 2萬15元 莉欣誤信為真,爰依 家便利商 指示匯款右列款項至 店新青年 右列帳戶。 門市 (臺 北市〇〇 區○○路0 號)之自 動櫃員機 吳玉惠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8月25 4萬9,988 112年8月25 全家便利 2萬元、 玉山商業 銀行帳號0 元、4萬9, 日20時13分 商店福昌 2萬元、 112年8月25日20時2 日20時2分 | 分前某時許,致電吳||許、同日時3 ||00-000000 ||980元、9, ||許、112年8 ||門市 (臺 ||2萬元、 0000000號 988元、9, 月25日20時 北市〇〇 玉惠並佯稱:須依指 分許、同日 2萬5元、 示操作匯款,以完成時10分許、 帳戶(戶 |990元、8, |19分至同日| 區○○街0 |2萬5元、 名:周羚 驗證事宜云云,致使 同日時11分 288元 時23分許間 0號1 2萬5元、 吳玉惠誤信為真,爰許、同日時1 鈞) 樓)、統 8,005元、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2分許 205元 一便利商 至右列帳戶。 店羅亭門 市(臺北 市○○區 ○○○路0 段00號) 之自動櫃 員機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 112年8月26 1萬5,995 112年8月26 全家便利 陳思樺 第一商業 2元、

	112年8月25日23時59 分前某時許,致電際 思樺並佯稱,須院依 張操事所 強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00-000000 00000號帳 户 (户 名:林芯 榆)		許、同日時 3分許	門市(臺 北市○○ 區○○路0 段000號) 之自動櫃 員機	1萬1,000元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日 0 時 3 3 分 許	商業銀行 帳號000-0 000000000 0000號帳 戶(戶 名:周羚 釣)	元	日 0 時 4 6 分 許	商古(○○○ 電子臺○○○ ○○○ ○○ ○○ ○○ ○○ ○○ ○○ ○○ ○	
		日23時59分 許、同年月2 6日0時8分 許、同年月2 6日0時18分 許	00-000000 00000000 號帳户 (戶名: 葉宇祥)	元、2萬9, 986元、4 萬9,986元		郵局(臺 北市○○	6萬元、 4萬元、 500元、 4萬9,000元
4	不詳詐欺集图23時54 112年8月25日23時54 分青書子 所青華 所書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日23時54分	(同上)	4萬420元			
5	不詳辞8月113年8月113年8月113年8月113年8月113年第一次公司的 113年第一次公司的 113	日13時19分 許	合作金庫 商業8000-0 000000000 000號帳户 (戶環)			東三門郵 局(○○○○○○○○○○○○○○○○○○○○○○○○○○○○○○○○○○○○	2萬5 5 5 5 5 7 2 8 1 8 1 8 5 1 7 7 7 7 8 8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9

# 02 附件5

03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告 乙〇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被

住○○市○○區○○街00巷00號8

樓 **2**3

居新北市○里區○○路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因與本署已起訴之112 年度偵字第34270號、35510號案件,為1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 件,認應追加起訴由貴院審理,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自民國112年8月4日前某日起,加入暱稱「吻仔 魚」、「卡比獸」所屬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意圖為自 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以掩 飾及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與所在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 集團成員,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法詐欺李文 惠、羅順益、黃靖雅、王紫菡,致李文惠、羅順益、黃靖 雅、王紫菡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 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後,再由乙○○依指 示前往指定之處所(公廁)領取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 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欺所得,最後再 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於指定之公共廁所內並拍照回傳「吻仔 魚」。嗣乙○○前於112年8月22日提領款項經警以現行犯逮 捕後(另案他檢察署偵辦中),李文惠、羅順益、黃靖雅、 王紫菡報案及員警循線調閱熱點監視器、比對影像,始悉上 **情**。

二、案經李文惠、羅順益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 辦;黃靖雅、王紫菡訴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 告偵辦。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_
1		1、坦承加入「吻仔魚」、
	另案偵查中(原起訴案	
	件)之供述	集團並擔任車手,提領
		如附表所示款項。
		2、車手領錢群組內「吻仔
		魚」為指揮之人、「山
		亮荒」和「肉羹麵」是
		同一人,也會指示領
		錢,「卡比獸」會打電
		話通知帶回訊息,是不
		同的人,足認被告加入
		三人以上車手集團之事
		實。
2	告訴人李文惠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1之事
	訴及轉帳明細畫面擷圖、	實。
	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話紀錄	
	擷圖各乙份	
3	告訴人羅順益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2至7之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事實。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4	生訴人帯・・・・・・・・・・・・・・・・・・・・・・・・・・・・・・・・・・・・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8至14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 1 X
	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N M WOWNING TO IN	
5	告訴人王紫菡於警詢之指	證明如附表所示編號15及
<u> </u>	1	

04

09

10

11

12

13

	訴及其提領之轉帳交易成	16之事實。
	畫面擷圖、與詐欺集團成	
	員對話紀錄擷圖各乙份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	上揭犯罪事實
	一分局刑案擷取相片15張	
7	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	上揭犯罪事實
	00000號、中華郵政股份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	
	00000000號、國泰世華銀	
	行帳戶000-000000000000	
	0、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司帳戶000-0000000000000	
	00交易明細抽印資料各乙	
	份	
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上揭犯罪事實
	局監視器翻拍相片66張、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局比對7張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又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就所涉上開罪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另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就各告訴人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侵害之財產法益不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末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追加起訴。

01 此 致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日

04 檢察官劉仕國

## 附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 騙 時	詐騙方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	地	提領金額
3,76			式		額		10 X 114	點		(依交易明
		•			(新臺					細所示)
					幣)					, , ,
1	李 文 東	112 年 8	解除分	112年8月17		<b>兆</b> 豐銀 行帳 號	112年8月17日19	豪 北	市	16, 005元
		月17日1		日18時56分		000-00000000				10,00076
		7時27分		許		000號	4	○ ○ 往		
		許		,				$0\bigcirc 0$		
								(統一)	超	
								商曾	德	
								門市)		
2	羅順益	112 年 8	解除分	112年8月17	29, 988	兆豐銀行帳號	112年8月17日18	臺北	市	共 90,000
	(提告)	月16日2	期付款	日18時35分	元	000-00000000	時51分至52分許	00	品	元
		2時許		許		000號		00	$\circ$	
								路0段	00	
								0 號(	兆	
								豐銀	行	
								圓山	分	
								行)		
3	羅順益	112 年 8	解除分	112年8月17	29, 988	兆豐銀行帳號	112年8月17日18	臺北	市	共 90,000
	(提告)	月16日2	期付款	日18時36分	元	000-00000000	時51分至52分許	$\circ$	品	元
		2時許		許		000號		00		
								路0段		
								0 號(		
								豐銀		
								圓山	分	
								行) ·		
				112年8月17			112年8月17日18			
		月16日2		日18時43分			時51分至52分許		_	元
		2時許		許		000號			$\bigcirc$	
								路0段		
								0 號( 豐 銀·		
								豆虱		
								圆 山 行)	זו	
5	器 順 兴	119 年 0	留吟ハ	112年8月17	100 002	郵 吕 框 點 N N N	112年8月17日20		市	# 150 000
J		月16日2		日19時56分			时08分至12分許			
		7 10 u 2 2時許		許		00號	-1007 XIUN I	00		<b>7</b>
		4 61		) × 1		0 0 3//0		) 路0段		
								號(臺		
								北門		
								局)	- 1	
<u> </u>								/		

6	羅順兴	119 年 2	解除公	112年8月17	50 151	郵呂帳號NNN_	112年8月17日20	喜 非 亩	<b>址 150 000</b>
		月16日2		日19時59分			時08分至12分許		
		2時許		許	- •	00號	, , , , , , , , , , , , , , , , , , , ,		
		_ , -,		-1		3 3 3/4		) 路0段00	
								號(臺北	
								北門郵	
								局)	
7	羅順益	112 年 8	解除分	112年8月17	7 <b>.</b> 166元	<b>兆</b> 豐銀行帳號	 112年8月17日20		7, 005元
		月16日2		日20時01分	,, 10076	000-00000000			1,000,0
		2時許		許		000號	,_=,,,	000	
								路0段00	
								巷 00 號	
								(全家超	
								商玉林	
								門市)	
8	黄靖雅	112 年 8	解除分	112年8月9	49, 986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8月9日17	台北市	100,000元
	(提告)	月9日16	期付款	日17時6分	元	000-00000000	時16分		
		時 14 分				0000		○○路0	
		許						0號	
	黄靖雅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		國泰世華帳戶	同上	同上	
	(提告)			日17時7分	元	000-00000000			
				許		0000			
10	黄靖雅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	9,987元	國泰世華帳戶	112年8月9日17	台北市	20,000元
	(提告)			日17時21分		000-00000000	時32分		
				許		0000		○○路0	
								0號	
	黄靖雅	同上	同上			國泰世華帳戶	同上	同上	同上
	(提告)			日17時23分		000-00000000			
				許		0000			
	黄靖雅	同上					112年8月9日17		10,000元
	(提告)			日17時25分		000-00000000	時33分		
				許		0000		○○路0	
10	14.			440 40 00 00 00	20 02-	1 14 2	4404000	0號	10.000
	黄靖雅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			112年8月9日19		40,000元
	(提告)			日19時8分	亢	000-00000000	時Ⅱ分 		
				許		000000			
								路○段0	
1.4	++ .+ -*	п,		110 5 0 5 0	40.000	1 + +		00號	00 005 5
	黄靖雅	问上	同上	112年8月9			112年8月9日19		20,005元
	(提告)			日19時29分	兀	000-00000000	吋30分		
				許		000000		○ ○ ○ 路○段0	
								路○投0 0號	
		同上	同上	国上	同上	同ト	 112年8月9日19		20,005元
		四上	四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日19 時35分	四上	20,000元
		EI 1-	EI 1-	EI L	EI 1-	E1 L	-	E1 L	10 005 =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2年8月9日19 時36八	四上	19,005元
1 -	il- ++	110 5 0	27 nh .	110 5 0 5 0	07 000		時36分	<b>た ロ エ</b>	00 000 =
15				112年8月9			112年8月9日18 時24八		20,000元
		月9日17時 26八	朔仃款	日18時25分	儿	000-00000000	吋04分		
		時 36 分				0000		○○街0 ○0號	
<u> </u>		許						U3ft	

附件6

04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2**3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起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〇〇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 「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 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 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 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使附表所示之人均誤 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 戶後,再由乙○○之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 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 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 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 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 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 悉上情。

二、案經庚○○、丁○○、李東明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

# 局報告偵辨。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 「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 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 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 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 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 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 實。
	<ul><li>○○、李東明於警詢之指訴;</li><li>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li></ul>	證明告訴人庚〇〇、丁〇〇〇、東明遭不詳詐欺集團 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 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 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 示帳戶等事實。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 圖影像	證明被告乙〇〇於附表所示 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 內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字第34270號、第35510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26

號起訴書及112年度偵字第39674號、第39977 號追加起訴書

- 二、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 訴。次按一人犯數罪者,均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 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相 同手法之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6201 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王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236 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 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罪嫌與上開業經起訴部分,乃一人犯 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 加起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 建 宏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
			間(依詐騙帳		(依詐騙	(依詐騙帳		騙帳戶交易明
			户交易明細		帳戶交易	户交易明		細所示)
			所示)		明細所	細所示)		
					示)			

1	▲○○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9年2月7日	郵巳帳號↑	站 直 敝	119年9月7	<b>兹一</b>	9苗5元、9苗5
1								
		於112年8月7日17時						
		14分前某時許,致						
		電庚〇〇並佯稱:						元、2萬5元、2
		須依指示操作匯		(戶名:	15元			萬 5 元 、 1,005
		款,以解除合約云		王茹美)				元(※以上所
		云,致使庚○○誤						提領者,亦包
		信為真,爰依指示						含於112年8月7
		匯款右列款項至右						日 17 時 13 分
		列帳戶。						許、同日時17
								分許匯入左列
								帳戶之不明來
								源款項4萬9,98
								5元、3萬985
								元)
2	10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28	臺灣銀行	3 萬 2, 123	112年8月2	統一便利	2萬5元、1萬2,
		於112年8月28日22	日22時13分	帳號000-0	元、2,11	8日22時17	商店復春	005 元 、 2,005
		時13分前某時許,	許、同日時2	000000000	1元	分至同日	門市(臺	元、705元
		致電丁○○並佯	0分許	00號帳戶		時 18 分 許	北市〇〇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間、112年		
		匯款,以取消錯誤		陳姿好)		8月28日22	路 000	
		刷卡扣款云云,致				時 22 分 至	號)、全	
		使丁〇〇誤信為				同日時24	家便利商	
		真,爰依指示匯款				分許間	店春北門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市(臺北	
		户。					市○○區	
							○○路000	
							號)之自	
							動櫃員機	
3	李東明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26	合作金庫	2 萬 2, 987	112年8月2	全家便利	2萬5元、3,005
		於112年8月26日23	日23時56分	商業銀行	元	7日0時3分	商店遼寧	元
		時56分前某時許,	許	帳號000-0		至同日時4	門市(臺	
		致電李東明並佯		000000000		分許間	北市〇〇	
		稱:須依指示操作		000號帳戶			區 () ()	
		匯款,以解除錯誤		(戶名:			路0段000	
		設定云云,致使李		曾韋程)			號)之自	
		東明誤信為真,爰					動櫃員機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項至右列帳戶。						
	1	1	l .	l		1	1	1

## 附件7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追加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1117號
05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07 之3
68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追加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通訊軟體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一足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於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人頭帳戶後,再由乙○以稅「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嗣黃瑀薇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黃瑀薇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被告乙○○於警詢及另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
	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	「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
	時)中之供述	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
		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
		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
		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

		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實。
(=)	1、告訴人責稱 養 等 為 表 一 之 指	證明告訴人黃瑀薇遭不詳詐 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手法 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 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指定附 表所示帳戶等事實。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 明細及匯款單據資 料	
(三)	1、相關監視器錄影 相關組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證明被告乙〇〇於附表所示 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 內款項之事實。
(四)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字第45335號、第45657 號、第45698號、第459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26

15號、第46475號起訴 書

二、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追加起訴。次按一人犯數罪者,均為相牽連之案件,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第7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相同手法之詐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5335號、第45657號、第45698號、第45915號、第46475號等案件提起公訴,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及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在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罪嫌與上開業經起訴部分,乃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65條第1項之規定追加起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檢察官陳建宏

## 附表: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 詐騙帳戶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 詐騙金額 提款時間 間(依詐騙帳 (依詐騙帳 (依詐騙帳 詐騙帳戶交 户交易明細 户交易明 户交易明 易明細所示) 所示) 細所示) 細所示) 112年8月25 112年8月2 第一商業 3萬元、 黃瑀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第一商業 新臺幣 日22時36分 3萬元、 於112年8月25日22 銀行帳號0 (下同)95日22時47 銀行古亭 分行(臺 時36分前某時許, 許 00-000000 萬9,988元 分至同日 3萬元、

02

04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9

20

21

23

24

25

2627

致電黃瑀薇並佯	00000號帳	時50分許	北市〇〇	9,000元、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户(户	間	區 () ()	800元
匯款,以完成驗證	名:林芯		路0段00	
事宜云云,致使黄	榆)6號帳		號)之自	
瑀薇誤信為真,爰	ŕ		動櫃員機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項至右列帳戶。				

附件8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566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另案在押)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號等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所屬之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可下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再由乙○○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	------	------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1	被告乙〇〇於警詢及偵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
	查中之供述	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莉欣於	告訴人黃莉欣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警詢中之證言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被告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
	片	戶內款項之事實。

####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119 號(癸 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案 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此併辨意旨書正本缺附表,經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參見本判 決附表編號24之備註欄】) 附件9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2年度偵字第44945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號等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 年8 月間起,加入工方式係幾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 年8 月間起,加入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譜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荊於,致使黃荊欣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再由乙○○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嗣附表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相關自動櫃員機監視器錄影畫面比對追查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及偵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
	查中之供述	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6

ľ	2	證人即告訴人黃莉欣於	告訴人黃莉欣受詐騙而匯款之事實。
		警詢中之證言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被告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
		片	戶內款項之事實。

####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號等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119 號(癸 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案 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 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2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113 年 4 19 民 月 21 國 H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22

(此併辦意旨書之附表未上傳電子檔)

- 24 附件10
- 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3055號

27 被 告 乙〇〇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UZ

03

04

05

07

09 10

11

1213

1415

16

1718

19

20

21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39674 號追加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 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吃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羅何益,致使羅順益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何站廷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再由乙○○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向「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〇〇於警詢中之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
	供述	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羅順益於	告訴人羅順益受詐騙而匯款至何祐廷帳戶之事
	警詢中之證言	實。
3	何祐廷帳戶之交易往來	告訴人匯款至何祐廷帳戶,隨後款項遭提領之事
	明細表	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被告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
	片	戶內款項之事實。

#### 三、所犯法條: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23

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39674 號案件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2 年度審訴字2551號案件 (壬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 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 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檢 察 官 許 智 評

## 附表 (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	匯 款	匯入帳戶	200	乙○○領	提領	提款照
號				間	金 額	(銀行/帳	領款時	款地點	金額	片所在
						號)	間			
1	羅順益	112年8月1	向羅順益佯	112 年 8	30,000	何祐廷之台	112 年 8	全家超商	100,000	113 年
	(提告)	6日起	稱先前搭乘	月17日1		新國際商業	月17日1	光輝門市		度偵字
	(P19)		計程車費用	8時12分		銀行000-00	8時25分	(臺北市	47,000	第 3055
			未結清,須			0000000000	112 年 8	中山區德		號P47
			轉帳已解除			00(P37)	月17日1	惠街34之		
			等語,使羅	112 年 8	30,000	同上	8時26分	2)		
			順益陷於錯	月17日1						
			誤而依指示	8時15分						
			操作網路銀	112 年 8	30,000	同上				
			行	月17日1	, , , , , ,	•				
				8時17分						

(續上頁)

01			112 年 8	30,000	同上		
			月17日1				
			8時19分				
			112 年 8	27, 000	同上		
			月17日1				
			8時21分				

附件11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9031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 居基隆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移由臺灣臺北地方 法院(王股)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所犯法條、併辦理由分敘如下:

## 一、犯罪事實:

悉上情。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 二、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被告乙○○於警詢及另	坦承自上開時間起,加入
	案偵查(含聲請羈押庭	「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
	時)中之供述	任領款車手工作,並依「吻
		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
		點之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
		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
		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等事
		實。
(=)	1、告訴人己○○、黄	證明告訴人己○○、黃荻
	获凱、戊○○、蔡	凱、戊○○、蔡依玲、謝婉
	依玲、謝婉綾、李	綾、李欣瑜、丙○○及被害
	欣瑜、丙○○及被	人鄧怡宣遭不詳詐欺集團成
	害人鄧怡宣於警詢	員以附表所示手法詐騙後,
	之指述;	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所
	2、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示款項匯至指定附表所示帳
	騙諮詢專線紀錄	户等事實。
	表、受理詐騙帳戶	
	通報警示簡便格式	
	表、金融機構聯防	
	機制通報單;	
	3、相關金融帳戶交易	
	明細及匯款單據資	
	料	
(三)	相關ATM監視器畫面擷	證明被告乙○○於附表所示
	圖影像	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戶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7

18

19

20

21

23

	內款項之事實。
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 字第34270號、第35510	佐證被告本件犯行。
3	
字第39674號、第39977	
號追加起訴書	

三、所犯法條: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 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等 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論處。另關於被 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四、併辦理由:被告所涉本件罪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偵字第46201號案件提起公訴,並由貴院(王股)以113年度 審訴字第236號案件審理中,有上開案件起訴書、全國刑案 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本件被告所涉上開罪嫌核與上開案件 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爰移請貴院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陳建宏

##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轉帳時	詐騙帳戶	詐騙金額	提款時間	提款地點	提款金額(依詐
			間(依詐騙帳		(依詐騙	(依詐騙帳		騙帳戶交易明
			户交易明細		帳戶交易	户交易明		細所示)
			所示)		明細所	細所示)		
					示)			
1	己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18	郵局帳號()	新臺幣	112年8月1	臺北中崙	6萬元、6萬

		T		I	1			
		於112年8月18日21						
		時46分前某時許,						
		致電己○○並佯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	-	元、2萬5,000
		匯款,以取消錯誤		羅雯雅)		112年8月1		元、800元
		扣款云云,致使己					員機	
		○○誤信為真,爰		00-000000		分至同日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許	00000000		時 56 分 許		
		項至右列帳戶。		號帳戶		間		
				(戶名:				
				李奕葶)				
2	黄荻凯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18	郵局帳號0	4萬9,987			
	(告訴)	於112年8月18日21	日21時50分	00-000000	元			
		時50分前某時許,	許	00000000				
		致電黃荻凱並佯		號帳戶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匯款,以取消錯誤		羅雯雅)				
		訂單云云,致使黃			9萬9.989			
		荻凱誤信為真,爰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00000000				
		項至右列帳戶。	l '	號帳戶				
				(戶名:				
				李奕葶)				
3	#00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9 年 8 日 18		15 苗 193	119 年 8 日 1	永豐茄坐	9 苗 5 元 、 9 苗 5
		於112年8月18日19						元、2萬5元、2
		時53分前某時許,		00000000				萬5元、2萬5
		致電戊○○並佯	· ·	號帳戶				元、2萬5元、2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萬 5 元 、 5,00
		匯款,以解除錯誤		張育瑋)				元、5,005元
		設定云云,致使戊		JK A Z4 /			之1)之自	3,00070
		○○誤信為真,爰					動櫃員機	
		()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功化员外线	
		項至右列帳戶。						
4	鼓优玖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9 年 2 日 12	<b>公佐会庙</b>	1 苗 0 085	119 年 2 日 1	<b>喜业由发</b>	9 苗 元 、9 苗
4		於112年8月18日22						
	(ロット)	時39分前某時許,						
		致電蔡依玲並佯		000000000				2萬元、9,000
		英电祭 似 与 亚 什 稱 : 須依指示操作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路 00 號)	
		概· 須依相小孫作 匯款,以完成驗證		0000 號 限 戶 ( 戶		1=1	路00 號 / 之自動櫃	70 90070
		<b>事宜云云,致使蔡</b>		名:曾偉			∠ 自 助 値 員機	
		事且公公, 致使祭 依玲誤信為真,爰		石・ 音作 程)			N 17%	
		版 時 時 信 為 真 , 麦 依 指 示 匯 款 右 列 款		ユノ				
		依相 · 匯						
	机加加		110 年 0 日 10	(B.1.)	O は O OOF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円上)				
	(舌訴)	於112年8月18日22			元			
		時3分許前某時許,			0 14 6 4 5 5	440 4-0		0.15.0.00
		致電謝婉綾並佯						
		稱:須依指示操作						萬6,000元(※
		匯款,以完成驗證		000000000				以上所提領
		事宜云云,致使謝		00號帳戶				者,亦包含於1
		婉綾誤信為真,爰		(戶名:		許		12年8月18日22
				黄郁仁)				時9分許匯入左

		依指示匯款右列款					號)之自	列帳戶之不明
		項至右列帳戶。					動櫃員機	來源款項1萬5,
								000元)
6	李欣瑜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26	玉山商業	4萬9,986	112年8月2	捷運南京	2萬元、1萬7,9
	(告訴)	於112年8月26日20	日 20 時 8 分	銀行帳號0	元、4萬	6日20時14	復興站8號	00元、5萬元、
		時8分前某時許,致	許、同日時9	00-000000	9, 985	分至同日	出口(臺	5萬元
		電李欣瑜並佯稱:	分許、同日	0000000號	元、3萬	時 15 分 許	北市〇〇	
		須依指示操作匯	時11分許	帳戶(戶	7,985元	間、112年	區 () ()	
		款,以取消錯扣訂		名:鄭明		8月26日20	路0段000	
		單云云,致使李欣		濬)		時 19 分 至	號)、全	
		瑜誤信為真,爰依				同日時20	家便利商	
		指示匯款右列款項				分許間	店南京復	
		至右列帳戶。					興門市	
							(臺北市	
							○○路000	
							號)之自	
							動櫃員機	
7	鄧怡宣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8月18	臺灣銀行	3 萬 8, 988	112年8月1	統一便利	2萬元、1萬8,0
		於112年8月18日20	日20時14分	帳號000-0	元	8日20時32	商店國京	00元
		時14分前某時許,	許	000000000		分許	門市(臺	
		致電鄧怡宣並佯		00號帳戶			北市〇〇	
		稱:須依指示操作		(戶名:				
		匯款,以處理帳戶		黄鄱仁)			路 0 段 00	
		餘額問題云云,致					號)之自	
		使鄧怡宣誤信為					動櫃員機	
		真,爰依指示匯款						
		右列款項至右列帳						
		户。						
8	丙〇〇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12年10月15	中國信託	4萬9,989	112年10月	統一便利	9萬9,000元
	(告訴)	於112年10月15日18	日 18 時 4 分	商業銀行	元、4萬	15日18時2	商店建欣	
		時4分前某時許,致	許、同日時8	帳號000-0	9,989元	8分許	門市(臺	
		電丙○○並佯稱:	分許	000000000			北市〇〇	
		須依指示操作匯		00號帳戶				
		款,以處理帳戶盜		(戶名:			路 0 段 00	
		刷問題云云,致使		李俊承)			號)之自	
		丙○○誤信為真,					動櫃員機	
		爱依指示匯款右列						
		款項至右列帳戶。						

## 附件12

04

07

08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辨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11169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號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深等於上,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於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藥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時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再由乙○○依時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是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蔡依玲於	告訴人蔡依玲受詐騙而匯款至曾韋程、謝志明之
	警詢中之證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2	曾韋程、謝志明之中國	告訴人蔡依玲匯款至曾韋程、謝志明帳戶,隨後
	信託商業銀行交易往來	款項遭提領之事實。
	明細表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被告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
	片	戶內款項之事實。

##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 款、第2 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 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

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移送併辦理由: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6 17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236 號案件 (壬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 開案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15 檢察官 許智評

## 附表 (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 款	匯入帳戶	200	乙〇〇領	提領	提款照
號					金 額	(銀行/帳	領款時間	款地點	金額	片所在
						號)				
1	蔡依玲	112年8月1	佯稱要向蔡	112年8月	40, 12	3 曾韋程之中	112年8月	統一超商	40,000	113 年
	(提告)	7日	依玲購買商	19日00時		國信託商業	19日00時	榮星門市		度偵字
	(P19)		品,但無法	02分		銀行000-00	05分	(臺北市		第 1116
			下單,須由			0000000000				9號
			蔡依玲與客			(P119)		〇路 000		P137
			服人員聯					號)		
			繋、開通簽	112 年 08	34, 98	訪 謝志明之中	112年8月	臺北龍江	20,000	113 年
			署金流服務	月19日00		國信託商業	19日00時	路郵局		度偵字
			等語,使蔡	時18分		銀行000-00	22分	(臺北市	15, 000	第 1116
			依玲陷於錯			0000000000	112年8月	OOEO		9號
			誤而依指示			(P119)	19日00時	○路 000		P139-1
			操作				22分	號)		41

#### 附件13

18

19

20

21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9520號

被 告 乙○○ 男 29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號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

####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显 物 2 八 八 四 1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
	供述	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謝婉綾於	告訴人謝婉綾受詐騙而匯款至黃郁仁之臺灣銀行
	警詢中之證言	帳戶之事實。
3	黄郁仁之臺灣銀行帳戶	告訴人謝婉綾匯款至黃郁仁帳戶,隨後款項遭提
	之交易往來明細表	領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被告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
	片	戶內款項之事實。

#### 三、所犯法條:

 01
 核被告

 02
 核被上

 03
 款。

 04
 意稱

 05
 觸犯上

 06
 個犯上

 07
 得之

 08
 條之

 09
 條之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22

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6201 號案件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236 號案件 (壬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 開案件為被害人同一之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 及,應予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檢察官 許智評

## 附表 (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間	匯	款	匯入帳戶	200	乙○○領	提領	提款照
號					金	額	(銀行/帳	領款時間	款地點	金額	片所在
							號)				
1	謝婉綾	112年8月1	向謝婉綾佯	112年8月	36,	123	黄郁仁之臺	112年8月	臺灣銀行	36,000	113 年
	(提告)	8日	稱無法購買	18日22時			灣銀行000-	18日22時	民生分行		度偵字
	(P15)		其在購物網	03分許			0000000000	17分	(臺北市	16,000	第 9520
			站賣場之商				00	112年8月			號
			品,須依與				(P39)	18日22時	○○路00		P31
			拍賣網站客					18分	0號)		
			服人員聯								
			繫、簽立金								
			流服務協議								
			等語,使謝								
			婉綾陷於錯								
			誤而依指示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27

01 操作網路銀行

附件14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3 度偵字第1117號 追加起訴之案件為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 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分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黃孫,致使黃瑀薇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林芯榆之第一商業銀行帳戶,再由乙○○依「吻仔魚」之指示,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並高「吻仔魚」取得相關密碼,復於附表所示時間,持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
	供述	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黃瑀薇於	告訴人黃瑀薇受詐騙而匯款至林芯榆第一商業銀
	警詢中之證言	行帳戶之事實。
3	林芯榆之第一商業銀行	告訴人黃瑀薇匯款至林芯榆帳戶,隨後款項遭提
	交易往來明細表	領之事實。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被告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
	片	戶內款項之事實。

####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3 度偵字第1117號追加起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第209 號案件(癸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開案件為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審理。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此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檢察官 許 智 評

##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	•		• . — ,	_ ,	• • •		· · · · ·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	匯 款	匯入帳戶	200	乙○○領	提領	提款照
號				間	金 額	(銀行/帳	領款時	款地點	金額	片所在
						號)	間			
1	黃瑀薇	112年8月2	向黄瑀薇佯	112 年 8	99, 988	林芯榆之第	112 年 8	第一銀行	30,000	113 年
	(提告)	5日20時41	稱車隊有其	月25日2		一商業銀行	月25日2	古亭分行		度偵字
	(P243)	分許	刷卡消費紀	2時36分		000-000000	2時47分	(臺北市	30,000	第 2061
			錄,須依指			00000				

(續上頁)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示操作網路		(P297)	112 年 8	○○路0	30,000	號 P17-
	銀行等語,			月25日2	段00號)		19
	使黄瑀薇陷			2時48分		9,000	
	於錯誤而依			112 年 8			
	對方只是操			月25日2		800	
	作網路銀行			2時49分			
				112 年 8			
				月25日2			
				2時49分			
				112 年 8			
				月25日2			
				2時50分			

附件15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3年度偵字第2061號 被 告 乙○○ 男 2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8樓 之3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因與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號等起訴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應予併案審理,茲將犯罪事 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及移送併辦理由分述如下:

## 一、犯罪事實

乙○○明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即時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吻仔魚」之人為詐欺集團成員,然為賺取報酬,竟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及洗錢之犯意聯絡,自民國112年8月間起,加入「吻仔魚」之所屬詐欺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之工作。渠等內工方式係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所示方式詐騙陳思權,致使陳思權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問,致使陳思權誤信為真,而依指示將附表所示款項匯至問,先至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領取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附表所示地點之自動櫃員機提領上開詐騙所得,最後再將所提領之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公共廁所以供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 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前往收取。

#### 二、證據及其待證事實

	<u> </u>	
編號	證據資料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中之	坦承加入「吻仔魚」之所屬集團而擔任領款車手
	供述	工作,並依「吻仔魚」之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之
		公共廁所取得提款卡後,再持該提款卡進行領
		款,最後將所領得款項放置在指定地點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思樺於	告訴人陳思樺受詐騙而匯款至周羚鈞在台新國際
	警詢中之證言	商業銀行帳戶之事實。
3	周羚鈞在台新國際商業	告訴人陳思樺匯款至周羚鈞帳戶,隨後款項遭提
	銀行帳戶之交易往來明	領之事實。
	細表	
4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	被告乙○○於附表所示時、地,領取附表所示帳
	片	戶內款項之事實。

#### 三、所犯法條:

核被告乙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洗錢罪嫌。被告與「吻仔魚」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至被告本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併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移送併辦理由:

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度偵字第45335 號等提起公訴,現由貴院以113 年度審訴字字第119 號案件 (癸股)審理中,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被告本件犯行與前 開案件為實質上同一案件,為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應予併案 審理。

此 致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01 中華 民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02 檢察官 許智評

# 附表 (幣別均為新臺幣,金額均不包括手續費)

03 04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術	匯款時	匯 款	匯入帳戶	200	乙○○領	提領	提款照
編	饭古八	計劃 可间	5 F 7119							
號				間	金 額	(銀行/帳	領款時	款地點	金額	片所在
						號)	間			
1	陳思樺	112年8月2	向陳思樺謊	112 年 8	49, 98	周羚鈞之台	112 年 8	全家超商	149,000	113 年
	(提告)	5日	稱因電商操	月25日2		新國際商業	月25日2	羅中門市		度偵字
	(P95)		作有誤,誤	3時5分		銀行帳號00	3時10分	(臺北市		第 2061
			刷其訓卡,			0-00000000		OOEO		號 P00-
			需前往自動			000000		○○路0	900	00
			櫃員機操作			(P443)	112 年 8	段00號)		
			等語,使陳	112 年 8	40 00	同上	月25日2	新光商業		000 年
			思樺陷於錯	月25日2	49, 90		3時13分	銀行古亭		度偵字
			誤而依指示					分許行		第 2061
			操作	3時6分				(臺北市		號P20
				112 年 8	49, 98	同上		OOEO		
				月25日2				○○路0		
				3時7分				段00號)		
				112 年 8	49, 988	同上	112年8	全家超商	100,000	113 年
				月26日0			月26日0	古亭門市		度偵字
				時2分			時14分	(臺北市		第 2061
								OOEO		號 P27-
								○○路0		28
								段 000		
								號)		